

证券代码：872638

证券简称：亮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璘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